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建教合作業務處理要點

中華民國93年5月6日研究發展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4年11月11日研究發展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5年1月5日研究發展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5年11月9日研究發展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5年11月9日研究發展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7年11月20日97學年度第1學期研究發展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97年12月4日海研綜字第0970013691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101年4月26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研究發展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1年5月28日海研計字第1010006816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112年4月14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研究發展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12年5月2日海研計字第1120009413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113年4月11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研究發展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13年5月6日海研計字第1130010599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115年10月22日115學年度第1學期研究發展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15年11月5日海研計字第1150027467號令發布

一、 依據教育部訂頒之「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及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組織規程第四十一條有關研究發展會議職責之規定，訂定本要點，其業務由研究發展處處理之。建教合作計畫有關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要點之規定處理；不依計畫方式進行之合作個案，準用本要點規定。

二、 接受委託辦理各項建教合作業務，除執行其他政府機關代收代付之委託案件外，均應納入校務基金。並應於年度概算籌編時，估計全年收支數額，列入年度預算辦理。

三、 建教合作計畫之辦理，合作雙方簽訂契約之內容應包括下列項目：

（一）建教合作之標的及交付項目。

（二）計畫經費及付款方式。

（三）建教合作之智慧財產或成果應歸屬學校或與廠商共有為原則。

（四）合作機構若要求學校擔保其所授權之技術或其他事項未對他人構成侵權者，在訂明如有侵權事項發生時，學校應負擔之賠償範圍以計畫實際交付經費上限為原則。

（五）合作機構須使用學校或其所屬單位之名稱、標章者，應訂明其授權方式、使用方法及範圍。

（六）所購置之圖書、期刊、儀器、設備及賸餘經費等財產管理運用與所有權歸屬。

（七）相關人員應迴避利益衝突；保密條款之保密責任期限如明訂於合約中，至多以計畫結束後 2 年為原則。

（八）學校不對授權之技術或其他事項，擔保其商品化之成果或相關產品責任。

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計畫主持人應於撰寫計畫內容、統籌契約事宜或投標前，可諮詢本校行政單位提供服務，確認契約內容執行的可行性與相關法令是否相符。

四、 凡接受委託建教合作計畫之主持人應依所需人力、圖書資料、儀器設備及維護、計算機使用費、消耗器材、貴重儀器使用費、人事費、差旅費、管理費及其他雜項等各項費用，編列預算提出計畫書，並填寫本校「建教合作業務」申請書，經由各該單位主管同意簽會主計室及研發處計畫業務組，陳請校長核定後，辦理簽約。

五、 經常性服務試驗及調查，由承辦單位依服務試驗及調查之性質、內容，訂定收費標準，檢附收支預計表專案提出申請，經各該單位主管同意簽會主計室及研發處計畫業務組，陳請校長核定後辦理。

六、 計畫內容涉及國家核心科技，應依「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執行政府資助國家核心科技研究計畫安全管制作業要點」辦理。

前項所定國家核心科技之範圍，依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所頒「政府國家核心科技研究計畫安全管制作業手冊」之規定。

七、 計畫經費支付及報銷，由計畫主持人（或指定代理人）簽章後，依會計程序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八、 計畫資產及成果之處理：

（一）計畫內所購置圖書儀器設備，除合約另有規定外，應屬本校所有，納入校產管理。

（二）計畫執行成果，如涉及專利等權益之取得、出租或讓與，依合約辦理，如合約中無規定者，由本校產學營運總中心與合作對方洽商專案簽辦。

九、 本校同仁應按本要點規定辦理，不得利用校內設備及人力私自承接研究計畫，若違反此項規定，將轉請學校議處。

十、 本要點由本校研究發展會議通過發布實施。